

[師大首頁](#)[回首頁](#)

- [網站導覽](#)
- [English](#)
- [手機版](#)

- [圖書館資源](#)
 - [館藏資源查詢](#)
 - [視聽資源查詢與瀏覽](#)
 - [電子書總覽](#)
 - [期刊資源總覽](#)
 - [電子資料庫總覽](#)
 - [資源整合查詢](#)
 - [e起查](#)
 - [臺師大學術期刊](#)
 - [Open Access 開放近用資源](#)
 - [系所訂購期刊](#)
 - [報紙資源](#)
 - [博碩士論文](#)
 - [師範校院聯合博碩士論文](#)
 - [考古題](#)
 - [機構典藏](#)
 - [開放式課程](#)
 - [語言學習資源](#)
 - [書目管理軟體](#)
 - [數位典藏資源](#)
 - [亞洲研究特藏](#)
 - [科技部補助圖書](#)
 - [人文及社會科學第二外語研究資源](#)
 - [其他圖書館館藏查詢](#)

- [學科主題資源](#)

- [線上服務](#)

- **[圖書借閱]**

- [啟用借還書電子通知單和簡訊通知](#)
- [線上續借](#)
- [查看逾期罰款](#)
- [申請圖書蒐尋服務](#)
- [預約館際互借圖書證](#)

- **[推廣／參考]**

- [申請電子資源講習課程](#)
- [報名新生圖書館之旅](#)
- [ORCID服務](#)

- **[文獻傳遞]**

- [申請全國文獻傳遞服務](#)
- [申請西文期刊文獻快遞服務](#)
- [申請中國國家科技圖書文獻中心文獻傳遞服務](#)

- **[薦購／急編]**

- [薦購圖書服務](#)
- [圖書急編服務](#)

- **[多媒體視聽]**

- [隨選視訊系統](#)

- **[場地及設備]**

- [預約研究室](#)
- [研究室分配結果](#)
- [預約場地](#)
- [租借場地](#)
- [申請展覽活動](#)

- **[其他]**

- [上傳論文電子檔](#)
- [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](#)

- [索取贈書](#)
- [二手書交流平臺](#)
- [系所專區](#)
- [線上諮詢台](#)
 - [我要發問](#)
 - [聯絡我們](#)
 - [常問問題](#)
- [使用圖書館](#)
 - [位置圖](#)
 - [開放時間](#)
 - [環境導覽與樓層配置](#)
 - [館舍設備](#)
 - [服務項目](#)
 - [服務規章](#)
 - [各式申請表單](#)
 - [智慧財產權專區](#)
 - [關於本館](#)
 - [公館分館](#)
 - [林口分館](#)
 - [文薈廳場地使用](#)
 - [文薈廳師大便利書店](#)
- [出版與藝文服務](#)
 - [圖書出版服務](#)
 - [期刊出版服務](#)
 - [精選展覽](#)
 - [文薈廳表演活動檔期](#)
 - [藝文展覽活動檔期](#)

館藏查詢



查詢

- [讀者登入](#)
- [讀者專區](#)

帳號

密碼

保持登入狀態

[忘記密碼？](#)

[如何設定密碼？](#)

[首頁](#) > [使用圖書館](#) > [智慧財產權專區](#)

[友善列印PDF版本](#)

智慧財產權專區

- [圖書館資源合法使用](#)
- [本校相關法規](#)
- [認識著作權](#)
- [課程資源](#)
- [相關連結](#)

影印教科書及期刊問題之說明

壹、學生影印教科書合理使用的界限

(一) 一般人尤其是學校的學生，對於教科書的影印，大概都有幾個不太瞭解的疑問，例如學生可否影印教科書在學校上課使用？影印教科書會不會觸犯著作權法？如果可以影印，可不可以印全部？不能印全部的話，可以印多少？

(二) 對於教科書的影印，著作權法制訂了一些合理使用的規定，依照以下這些規定影印教科書，不會發生侵害著作權的問題：

1. 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，學校和老師都可以在合理範圍內，影印書籍作為上課的教材。所謂的合理範圍當

然要跟老師講課的內容有關係，就國際實務上客觀的標準來說，通常指影印一本書的一部分，如果影印全部的話，很難被認可為合理範圍，會構成侵害著作權。

2. 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規定，學生可以要求學校圖書館影印教科書裡面的一部分，另外也可以印期刊裡的單篇著作，每人以一份為限。
3. 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，學生可以用圖書館的影印機或自己家裡的影印機，影印教科書的一部分來使用，現在許多圖書館都採用投幣式影印機或出售影印卡，方便學生使用影印機，這種情況下，學生就可以自己印。
4. 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規定，如果學生需要利用他人享有著作權的教科書，而所用的部分，佔教科書整體的比例不大，對市場影響有限，客觀上可以認為是合理範圍的話，甚至也可以利用影印店或便利商店的影印機，來影印教科書的一部分，拿來上課，學生、影印業者都不會有侵權的問題。
5. 至於到底印多少才算是合理範圍，很難一概而論，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做判斷。但是可以確定的說，如果影印整本教科書，是超過合理使用範圍的，一定會構成侵害著作權。

貳、非法影印教科書的法律責任

(一) 影印是重製的方法之一，未經授權影印教科書，又不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時，就是非法重製他人著作的侵權行為。

(二) 非法影印教科書時，學生如果交由影印店代為影印，由於影印店是以影印為業的營利單位，不管影印多少份，金額是多少，只要權利人提出告訴，都必須負擔民、刑事責任。

(三) 如果學生自己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的行為，要負民事責任，如果權利人進行告訴，也有刑事責任。對於學生非法影印的行為，提供影印機的圖書館或自助影印店如果知情的話，有可能成為侵害重製權的共犯或幫助犯，在這種情形下，當然也免不掉要負民、刑事責任。(以上文字來源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)

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

學校教師為輔助教學及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或是社團活動需要作非營利性公開播放影片，必須使用授權予臺師大校域使用的公播版影片，且該公播版影片不得在非授權之區域使用。由於圖書館屬於公開場所，所以家用版影片僅供外借，不

能在圖書館觀看。

學校的老師如果基於非營利的教育目的，播放的影片與課程內容相關，而且所利用的質與量占被利用原著作的比例低，其利用結果對於影片的市場不會造成「市場替代」的效應，可依著作權法第52條之規定引用部分影片，作為教材的內容而在課堂上播放，不必取得授權。至於到底用多少才算是合理範圍，很難一概而論，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做判斷。但是如果播放整部電影或整個錄影帶或其相當部分，一定會造成「市場替代」效應（例如於課堂上播放電影，學生就不需要去電影院看電影，或去租、買錄影帶或光碟來欣賞），已超過合理使用範圍，應得到授權，否則將會構成侵害著作權。（第二段文字來源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）

電子資源

您可以存取、列印及下載合理數量之電子全文，或基於學術或研究目的向第三方傳送單一期刊文章和書籍章節。請勿大量或系統性地下載、複製、保留或轉散佈全文資源。未經同意不得刪改、修改、翻譯或以他人全文為基礎創作任何衍生作品。

電子期刊及電子書系統廠商皆設有監測系統，遇有使用者大量下載，可查出連線IP Address，並向圖書館反應，若有違法情事，將依「[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](#)」第8、9條，予以申誡記過處分。

[TOP](#)

Copyright © 2012 NTNU Librar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 [MAP](#)

開放時間：週一～週五 08:00-22:00；週六、日 09:20-17:00 [詳細開放時間](#)

電話 | 總館1F流通服務台：(02) 77345235 | 總館2F Smile服務台：(02) 77345250 | 總機：(02) 77345300 |

公館分館服務台：(02) 77346889 | 林口分館服務台：(02) 77148452

傳真：(02) 23937135 • E-mail:libread@ntnu.edu.tw